**奈交党字〔2020〕13号**

## 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

## 关于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

## 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

各党支部：

在旗委、旗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发展主题，把创先争优的热情投入到具体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为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值此建党99周年之际，经系统党委研究决定，对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群众公认的陈海英等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刘丽华等10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争取更大成绩。党委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力发扬蒙古马精神，与时俱进，真抓实干，为我旗交通运输事业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表彰名单

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表彰名单

一、优秀党务工作者（4名）

陈海英、赵 颖、张慧荣、赵明月

二、优秀共产党员（10名）

刘丽华、张宇飞、张承鑫、张 磊、王敬华

王青春、马连彪、朝格图、东海军、杨志宏

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党委（党组）

## 关于《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

## 关于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的备案报告

旗委办：

现将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党委于2020年7月10日印发的《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关于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和制定说明一式三份报请奈曼旗委备案。

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党委（党组）

## 关于《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

关于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的制定说明

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党委于2020年7月10日印发了《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关于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奈交党字〔2020〕13号），现就有关制定问题作如下说明：

1. 制定意图

为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值此建党99周年之际，经系统党委研究决定，对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群众公认的10名优秀共产党员和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特制定本文件。

1. 形成过程

本文件由党建办工作人员负责起草，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经相关负责人逐级签批后进行发文。

1. 主要内容

1、表彰决定；

2、表彰人员名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印发各党支部。